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號

債 權 人 巨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權人巨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(二)陳報債務人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162,5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支票金額新臺幣682,500元不相符)若為正確，請陳報債務人已清償金額為何？未清償金額為何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